

证券代码：301602 证券简称：超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91号）同意注册，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24.944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47.1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0.8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8,436.32万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月17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5]2100137127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2月11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实施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3,94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全容积超声乳腺诊断仪器多中心研究项目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实施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对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将原协议中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11192600688，截至2025年01月17日，专户余额为40,163.3651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用成像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无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便携式DR系统研发、产业化及市场建设项目、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11192600688，截至2025年01月17日，专户余额为40,163.3651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用成像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无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便携式DR系统研发、产业化及市场建设项目、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全容积超声乳腺诊断仪器多中心研究项目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发行费用的开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承诺对账户内募集资金按项目分设独立核算科目，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披露的募投项目一一对应。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